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1 月 13 日-2014 年 11 月 14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4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 15:00—2014 年 11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 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69,304,1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7.06%（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540,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36%）；

### 其中（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304,1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6%。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304,1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304,1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304,1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304,1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40,7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304,1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40,7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温天相、答邦彪律师现场见证。律师事务所暨律师认为：永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永安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